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39號

原告 謝凰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於起訴狀被告欄位僅記載其公司名稱，並未記載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顯然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本件訴訟之起訴合法要件即有欠缺；又原告所提起訴狀未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起訴狀繕本、證物資料影本，亦於法有違。而上開程式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陳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
原告於何時交齊證明文件向被告公司申請理賠、保險契約
是否有約定給付保險金之期限等事項，同時請自行參酌保

01 險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為完整、適
02 法之訴之聲明。

03 (二) 陳明係依據被告「享依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
04 款」之何條款內容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。

05 (三) 陳明請求給付保險金175,606元之詳細計算式(即如何得
06 出該金額)、契約條款依據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呂雅惠